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罚〔2023〕92号

当事人：灌南县三口镇梁廷亚肥料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MFD52F
经营场所：灌南县三口镇窑河村九组13号
经营者：梁廷亚
身份证号码：320822195501254818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集中开展2023年“铁拳”行动“假冒伪劣化肥”等农资产品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的要求，2023年4月12日，本局对当事人经营部内的邮大力复合肥料进行抽检，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4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No：H2023WTS0431）和相应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复合肥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5月25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梁廷亚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质量不合格的肥料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6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当事人在2023年4月份由业务员以送货上门的方式，当事人购进5吨净含量为50kg邮大力复合肥料，进价均为2200元/吨，售价为2600元/吨。包装上标注有：邮大力复合肥料，执行标准：GB/T15063-2009，许可证号：（苏）

XK13-001-00432, N18- P2Q518-K200 $\geq$ 18%, 净含量: 50 kg/袋含氯(高氯), 南京邮化化肥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港城路1号, 电话: 400-866-0121 等字样。进货时未查验合格报告, 无进货票据等。2023年4月12日, 本局对当事人经营部内在售的80袋(购进100袋, 抽检前, 已售20袋)邮大力复合肥料进行抽检, 并委托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复合肥料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总养分(N+P₂O₅)含量不合格(技术要求 $\geq$ 36, 检验检测结果29), 有效磷(P₂O₅)含量不合格(技术要求 $\geq$ 18-1.5, 检验检测结果5.3), 包装标识“总养分”标识不合格(技术要求标识区主要项目和文字尺寸, 标注的要求见10.1)。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不符合GB/T 15063-2020标准、GB 18382-2021标准和明示质量承诺,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4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H2023WTS0431), 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要求。截止2023年4月27日, 上述不合格复合肥料已被当事人售完。5吨复合肥料的货值金额为13000元, 利润是2000元, 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梁廷亚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份, 证明销售不合格复合肥料的事实;
3. 检验检测报告1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南京邮化化肥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50 kg/袋含氯(高氯), 执行标准: GB/T15063-2009, 许可证号: (苏)XK13-001-00432, N18- P2Q518-K200 $\geq$ 18%的邮大力复合肥料不合格的事实;
4. 检验结果告知书, 送达回证, 证明当事人已经知道不合格的检验结果, 以及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的救济途径的事

实；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肥料，以及进价为 2200 元/吨，售价为 2600 元/吨的事实；

6. 减轻处罚申请 1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申请减轻处罚的情况；

7. 召回公告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已经采取公告的方式，召回不合格的肥料，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事实；

8.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9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检验不合格的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销售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并张贴召回公告，消除危害后果，且是初次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要求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停止销售以不合格品冒用合格品的肥料，并作出处罚如下：罚款 8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

